

苗栗縣南湖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數學領域課中學習扶助深化模式試辦計畫缺)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報名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 0800-0900(A)；1000-1100(AB)；1300-1400(ABC)

甄試：09：00-10：00-A 類人員

11：00-12：00-AB 類人員（若有需要）

14：00-15：00-ABC 類人員（若有需要）

16：00-放榜及公告

參、報名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南昌路 5 號 電話：037-991462

肆、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二、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方可報考。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應取得現職服務機關學校報考同意書始得報考。

伍、報考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錄取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條報考人員資格順序聘用。）

A、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B、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大學以上畢業。

陸、報名手續：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加蓋私章，並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等不符者不得報考。

三、繳驗學歷及代理教師資格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檢具各項證件）

（一）畢業證書。

（二）證明文件：國小教師證書；或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教育課程證明。

四、繳驗退伍證件：限男性，驗退伍令，或由權責機關出具免役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五、繳交報考同意書正本：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以後未獲聘者免繳交。

六、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七、報名時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放榜
8	18	五	公告		
8	19	六	公告		
8	20	日	公告		
8	21	一	公告		
8	22	二	公告		
8	23	三	0800-0900	A 報名	
		三	0900-1000	A 考試	【1 招：第 1 次招考】 A 考試
		三	1000-1100	AB 報名	
		三	1100-1200	AB 考試	【2 招：第 2 次招考】 AB 考試
		三	1300-1400	ABC 報名	
		三	1400-1500	ABC 考試	【3 招：第 3 次招考】 ABC 考試
		三	1600		放榜及公告

柒、錄取名額及類別：如有任何一科零分及甄試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正取：代理教師一名，以甄選成績高低。

上班地點：苗栗縣南湖國小。

捌、甄選方式：總分 100 分

一、口試：占總分 50% 【面試：十至十五分鐘，請自備簡歷自傳一式五份，範圍包括教育綜合常識、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鄉土教材、班級經營（對弱勢孩子的輔導策略及如何針對差異化的孩子分組教學）、學生心理輔導、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資訊能力(使用電腦教室和使用行動載具平板、筆電教學的經驗)等。

二、試教：占總分 50% 國小五年級數學領域，版本不限單元自選，請準備教案 3 份，試教時間每人十至十五分鐘。

三、具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研習證書或均一科技教師證書者，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成績加 10% 計算。

玖、考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上午 10：00 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二次招考：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起至下午 12：00 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第三次招考：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至下午 15：00 止(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

拾、考試地點：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義和村南昌路 5 號

電話：037-991462

拾壹、錄取聘任：

- 一、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甄試當天下午四時在本校網站公佈代理教師錄取名單。
- 二、聘任：正取人員請於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至本校報到並簽訂聘約，如逾期未報到簽約者，應註銷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未收到通知信函請逕至招考學校查閱。
- 三、錄取人員必須配合辦理行政業務，聘約於報到日簽訂聘約起生效。
- 四、聘期：暫定112年8月23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惟正式聘期起迄日仍須以苗栗縣政府核定公文為依據，如因故無法於核定起薪日前完成報到及簽約，應自實際報到上班日起支薪，不得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通知有疑慮者，應於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以前檢附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拾參、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最新公告公佈。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填寫。
 - 四、經本次徵選錄取教師應接受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教師研習課程及均一平台規劃安排之增能研習，且能確實瞭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測驗結果報告及其於教學課程上之運用。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肆、申訴方式：電話：037-991462*15；電子信箱：kkk52000@webmail.mlc.edu.tw

苗粟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 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 手冊	☐ 持有 ☐ 未持有			
		EM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專)								
	40 學分班								
	碩士								
	博士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國 小			證 書 字 號					
	特教								
	其他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2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積分表、切結書 ☐ 簡歷表 簡要自傳 ☐ 身分證影本 ☐ 大學(專)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代課(理)證明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件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類別： ☐ 一般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學校 (機關)				職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學 歷		大學及系別	立 大學 系					
		40 學分班	立 大學					
		碩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博士	立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任教學校 (機關)	職稱	擔任年段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 (請以條列表示)		具數位學習平台相關教學認證或經歷者(請檢具證明文件)可酌予加分						

簡 要 自 傳：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

號：

住 址：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一一二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

一一二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附掛號回郵信封。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國民小學

一一二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考試名稱 一一二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